

收文編號：1060001642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9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96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49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水公司提出「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專案報告一案，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水公司決議事項第 5 項決議全文如下：「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的漏水率達 16.63%，以當期供水量 31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達 5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如以該年度之平均水價換算，損失高達 56 億 7,300 萬元，成為隱形成本。又見『降低漏水率計畫』在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 102、103 年之執行進度僅達 2.89%及 42.38%。104 年為執行 103 年度未執行完之計畫，預算僅編列 1 億元，顯見預算執行不彰，爰要求重新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措施，並優先處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積極研謀執行不彰之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奉「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專案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專案報告

###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的漏水率達 16.63%，以當期供水量 31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達 5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如以該年度之平均水價換算，損失高達 56 億 7,300 萬元，成為隱形成本。又見『降低漏水率計畫』在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 102、103 年之執行進度僅達 2.89%及 42.38%。104 年為執行 103 年度未執行完之計畫，預算僅編列 1 億元，顯見預算執行不彰，爰要求重新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措施，並優先處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積極研謀執行不彰之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專案報告」。

### 貳、「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台水公司自 93 年起辦理 93-97 年及 98-101 年之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係以汰換舊漏管線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為主。

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以下稱本計畫）初擬階段係延續前述計畫執行策略，惟依據大院審議及各上級機關審查意見，經參考國際降漏四大策略：水壓管理、修漏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修定計畫草案內容，於各次提報審查過程中，共歷時約 2 年方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故各年度所編列預算與最終核定計畫內容中各年度所需執行經費有所不同（如表 1）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非因計畫執行不力所致，實際上 102~105 年各年度計畫目標之預算達成率均可達 99%以上（如表 2），相關歷程說明如次：

（一）於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依當時本計畫修訂版本內容編列 103 億元（100 年 11 月 8 日版）；於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依當時本計畫修訂版本內容編列 44 億元（101 年 12 月 27 日版）。

（二）本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方奉行政院核定，預定於 102 年執行 3 億元、103 年度執行 70 億元，惟 102 及 103 年度已編列完成無法變更，故 102 年原編預算 103 億執行約 3 億元後（實支數 2.979 億元），餘約 100 億元保留至 103 年繼續執行。加上 103 年原編預算 44 億元，合計 103 年可用預算數約 144 億元。

（三）本計畫 103 年預算執行目標為 70 億元。惟當時 102 及 103 年度之預算大院皆尚未審議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不能依期限完成時，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定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故本計畫於 103 年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得覈實動支之金額，以上年度執行數 2.979 億元為限。為達 103 年預算執行 70 億元目標，台水公司行文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102 年度預算保留款 67 億元，並獲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3 日院授經營字第 10303810450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故，103 年度實際可支用預算數為 2.979 億元+67 億元=69.979 億元，餘約 74 億元尚不可動支，保留至 104 年繼續執行。

(四)103 年度實支數約 61.03 億元，故執行率僅約 42.38%，若與實際可支用預算數相比，達成率已達 99.95%。

(五)104 年預算執行目標為 75 億元，包含前述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保留款計 74 億元，故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另 104 年度達成率已達 99.42%。

(六)自 105 年度起所編列之預算與計畫執行目標一致，且各年度漏水率皆已達計畫年度目標。

表 1、歷次計畫版本預算編列

單位：億元

計畫版本	總預算	102 年	103 年
100 年 11 月 8 日版（草案）	1,125	103	101
101 年 12 月 27 日版（草案）	645	44	44
102 年 11 月 4 日版（行政院核定計畫預算）	645	20	70
103 年 1 月 20 日（經濟部核定執行預算）	645	3	70

表 2、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2-104 年小計	105 年
法定預算（億元）	103	44	1	148	75
計畫目標執行數（億元）	3	70	75	148	75
計畫實際執行數（億元）	2.99	69.97	74.6	147.56	75.3
達成率（%）	99.7	99.95	99.42	99.7	99.84

#### 參、分區計量管網建置作業辦理情形

一、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程，因屬分散點狀施工，相較於管線工程帶狀施工，人員工具調度及路權申請均較為困難，故廠商投標意願偏低，以致部份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建置進度；又近年來分區計量管網數量每年增加 200 至 400 個，惟維護、檢測漏人力亟待增補及培育，俾提升分區計量管網執行成效。

- 二、為彌補人力不足問題及提高作業效率，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逐步研擬規範，推動「檢漏分區計量管網委辦計畫」，將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發包，並以績效付款之精神來確保廠商傾全力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目前部份地區之作業已嶄露成效，後續預計逐步擴大規模辦理。
- 三、惟目前「檢漏分區計量管網委辦計畫」之廠商施作能量仍相當有限，台水公司總處及各區處已組成分區計量管網推動小組，結合總處檢漏專責人力，以及各區管理處及廠所人力與資源，輔以每年持續辦理之分區計量管網及檢修漏作業教育訓練，共同投入分區計量管網的建置與維護作業。
- 四、此外，台水公司亦已於 10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研訂檢修漏標準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案，預期成果包括「訂定管線檢修漏標準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訂定降低小區管網 NRW 標準作業規範」及「訂定國內檢漏人才培育計畫等」，應可作為未來台水公司推動檢測人力培育及檢漏技術提升之作業方針。

#### 肆、結論

台水公司現行水價已 22 年未獲准調整，93~104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0.345%，財務狀況窘困，經營日益困難，惟仍持續配合「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實施多項改善措施，逐步降低漏水率，有效利用水資源。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